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8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1/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因离职、退休等原因，对 21 名激励对象全部注销剩余的期权，2 名激励对象部分注销第二个行权期的期权，共计注销 2,533,931 份，剩余的股票期权总数（已扣减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由 37,349,798 份调整为 34,815,867 份。经考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本次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6.84 元/股，可行权总数为 17,399,629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代理券商。行权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正式进入行权期之前另行刊登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及可行权公告。

表决结果：曾庆洪、冯兴亚、陈茂善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特殊贡献奖发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本田 HA 车型项目的议案》，同意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HA 车型项目的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98,043 万元，资金来源由广汽本

田汽车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大圣科技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大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5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直接增资 24,750 万元，并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其他投资者。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